DEC19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1-W-B-S- 日期：2017年12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调解员、记者和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说明其依据十项标准中的哪些标准提出申请，以及证据应如何适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符合监管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案由 1-W-B-S-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下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8 C.F.R. § 204.5(h)(2)-(3)。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作为多语种律师、记者、作者和调解员，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提交申请时，其在 担任志愿调解员。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监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中的证据。其论述了与下述标准相关的文件和成就。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该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1 表格 I-140 申请将申请人的职业列为“ 学生 ”。记录中不包含8 C.F.R. § 204.5(h)(5)所要求的、由申请人作出的说明等证据，表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内的工作。

.

案由 1-W-B-S-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 担任导师，对其他调解员的表现进行批评和评估。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领域内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撰写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由 发表。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

记录反映申请人一直是 的志愿调解员。申请人称其已完成数百次调解，且其多种语言的流利能力使其作为调解员具有独特优势。其提供了多位同事讨论其调解员角色的信件。例如， 法院调解服务协调员称，申请人于2016年1月被法院接纳为志愿县调解员，且其目前每周两个上午调解县案件。她进一步指出，其“ 非常专业、服从指示，并深受其所服务的公众喜爱 ”。

此外，员工家庭调解员 主张，申请人“ 自进入我们法院调解部门以来，仅在我们巡回区就处理了远超250件个案 ”。 还指出，申请人“ 相当有经验 ”，且其专业培训、背景和讲四种语言的能力使其与其他调解员区别开来。此外，律师 主张，申请人“ 确实是佛罗里达州 一位受重视且堪称典范的调解员 ”。 进一步解释称，申请人的“ 职业道德使其获得了高度尊重 ”，且其“ 深受律师、客户、教职员工和我们管理层的尊重 ”。虽然我们承认上述信件表明申请人是一名有效的调解员，但记录中的证据并未确立其在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2 该文章随后发表于 一书中。记录还表明申请人曾在巴西为 巴西网络担任记者，但其未证明这与法律领域或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其他监管标准有何关联。

.

案由 1-W-B-S-

记录还包括一份住宅抵押贷款调解项目外部调解员名单。申请人被列为此项目中的调解员之一，但该名单包括超过170名其他个人。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在组织层级中具有领导角色，或与组织内众多其他调解员相比其履行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为进一步提升其调解员专业能力参加了许多专业发展课程，但这并不确立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类别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1-W-B-S-, ID# 668002 (AAO Dec. 19, 2017)